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648號

上訴人 巧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有成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鄭明祥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1,645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土地之客觀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

同) 2,024,152元(計算式:土地面積2530.19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00元=2,024,152元),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,645元,未據繳納;上訴人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,爰依前揭規定,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上訴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莊嘉蕙
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,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,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